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本公署檔號：201607964

(郵遞及電郵)

九龍牛池灣
彩虹邨
翠瓊樓地下 44 號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經辦人：李葉亮青主席)

李主席：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案編號：201607964

繼本公署的首席個人資料主任黎智敏女士及高級個人資料主任盧迪凡先生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與閣下及貴會的代表會面，向貴會講解與貴會查詢的事宜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後，本公署現應貴會的要求提供有關條例條文及其簡介，以供貴會參考。

條例下有關使用（包括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

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4)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只可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於當初收集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此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

就貴會查詢的事項而言，假如教育局向家長披露完整的學童心理評估報告（下稱「報告」）此舉可被視作與其當初收集當中資料的目的的一致或直接有關的話，則教育局如此向家長披露報告便未必有違條例的規定。

條例下有關查閱資料要求的規定

至於查閱資料要求方面，條例第 18(1)條規定，任何個人或其「有關人士」¹有權查閱屬於他的個人資料。條例第 19(1)條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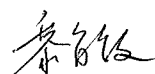
不過，行使查閱資料要求此權利是有限制的，舉例來說，資料當事人沒權查閱不屬於他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此外，資料使用者只有責任向他提供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他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

基於上述限制，市民透過查閱資料要求此權利所取得的往往並不是他期望的文件的完整副本（例如不是個人資料的資料以及其他人士的資料會刪去），故此，假如家長的期望是取得報告的完整副本（例如包括相關的心理學家的身份資料）的話，查閱資料要求似乎並非最穩妥的渠道。

本公署欣悉教育局經過早前於立法會的相關會議後，已同意另行制定表格，以方便家長取得完整報告的副本。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877 7146 與高級個人資料主任盧迪凡先生聯絡。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黎智敏  代行)

2016 年 7 月 28 日

¹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有關人士」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